

# 保安服务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HXZB-001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单 位：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7
一、概述 .....	7
二、合格条件与资质要求 .....	8
三、磋商和报价 .....	8
四、磋商保证金 .....	10
五、磋商有效期 .....	10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八、磋商 .....	12
九、磋商文件的澄清 .....	14
十、磋商及评定原则 .....	15
十一、评审标准 .....	15
十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	16
十三、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	16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	17
十五、磋商费用 .....	17
十六、履约保证金 .....	17
十七、质疑与投诉 .....	17
第三部分 合同 .....	1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 .....	26
附件 1——报价函 .....	27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	29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	30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 .....	31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32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33
附件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34
附件 8——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35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	36
*附件 9-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37
*附件 9-2 《保安服务许可证》 .....	38
*附件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9
*附件 9-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40
*附件 9-5 承诺 .....	41
*附件 9-6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税收缴纳记录 .....	42
*附件 9-7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43
附件 10——服务方案 .....	48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	49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	51

附件 13——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	54
附件 1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55
附件 1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	56
附件 16——企业声明函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	57
第六部分 评分标准 .....	6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对保安服务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1、项目编号：2022HXZB-001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预算资金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RMB1900000.00元），资金已落实。超出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3、磋商内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执法辅助工作和机关的安保工作。

服务期限：10 个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6) 磋商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及售价：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北京时间），人民币 200 元/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6、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报价时间：

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政府服务中心五层。

逾期提交或所收到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 14 号

联系人：穆科长

电 话：010- 85120996

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 15 号楼 1 层 109 室

邮 编：100061

联 系 人：杨健

电 话：13520143223

传 真：010-67116303

电子信箱：bjhxlj2014@163.com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概述

1.1 本次磋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1.2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1.3 磋商内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保安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1.4 本次发售的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第六部分 评分标准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二、合格条件与资质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2.6 磋商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磋商和报价

3.1 供应商须按技术需求中的要求进行磋商，如有某些技术参数、服务与所要求的不一致，请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3.2 供应商须从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3.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5 响应文件(含表格部分)由供应商按规定要求提供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响应文件右上角注明)以及电子版文档一份，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为有效。若正本与副本有区别则以正本为准。

### 3.6 报价

3.6.1 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保安服务人员的人工费用（含工资、服装装备费用、劳保用品费用、社会保险费、福利奖励费用及加班费等）、保安服务公司管理费用、培训费用、利润及税金及保安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及工具等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应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在充分了解项目情况、考虑本项目的全部风险后进行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报价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报价将被拒绝。

#### 3.6.2 本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合同

#### 3.6.3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价格。

#### 3.6.4 合同款支付方式：季付，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7 结算时调整价款范围：

#### 3.7.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部分；

#### 3.7.2 采购人提出的项目变更；

3.8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允许二次报价。合同价为磋商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格为依据进行结算。

3.9 除非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报价书中各项目的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以报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人员及设备的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四、磋商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期之前提交人民币 2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至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过时不予受理。

4.2 投标保证金及其缴纳方式复印件将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各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户 名：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帐 号：01090514000120109015226

#### 五、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开始日后 90 日内。

####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附件 8——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9-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的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9-2 《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4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9-5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企业运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3. 履约历史：供应商没有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承诺；（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9-6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税收缴纳记录

\*附件 9-7 磋商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9-8 企业声明函

附件 10——服务方案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附件 13——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附件 1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6.2 除上述 6.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下列所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技术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总体方案及其服务的详细描述。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方案及服务已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存在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的技术文件中，要求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其次必须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

供应商须对本技术文件进行点对点应答，否则视为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应答。（未应答部分，可以在磋商中补充）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胶装成册。且响应文件要编排目录，并标明页码。**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供应商应把响应文件密封、电子版文档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另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单位名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供应商名称（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2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响应文件送交磋商现场，逾期将不予受理。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2)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
- (3)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密封袋上未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未盖章或签字；
- (4)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逾期送达的。

## 八、磋商

8.1 采购代理单位将按规定的时间与地点组织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8.2 磋商时，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并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磋商顺序（先到先谈）等内容。

8.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8.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质询和供应商的书面应答资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9 响应文件的审查

### 8.9.1 初步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信誉，经营状况。

（3）供应商所具备的资格情况。

（4）供应商如有其它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8.9.2 算术性审查

对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就计算上或累加计算的差错进行校核，并给予更正，更正的原则是：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错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标出的单价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采购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和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错误（如果有）进行更正后，磋商单位将更正结果通知报价单位，以确认更正后的各项报价。如果报价单位拒绝接受，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8.10 磋商小组将做磋商记录，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8.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12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九、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自本须知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内，采购人有权拒绝回答或解释任何供应商的疑问。

9.4 提醒供应商注意：如果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正常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时，包括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如果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成交后发现并提出，成交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澄清。

## 十、磋商及评定原则

10.1 磋商及评定工作由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专家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10.2 评定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各供应商机会均等，鼓励相互竞争；

维护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评定与成交必须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严格保守机密。

10.3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和格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能够提供更好的质量保障服务、报价是否合理，承诺综合评定选择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精神，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竞争性磋商原则，规范操作，竞争择优，维护采购人和报价厂商的合法权益。体现“服务、公正、效率、权威”的工作宗旨，达到保证服务质量和节约资金的目的。

10.4 评审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十一、评审标准

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2 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评审程序及方法

12.1 初步审查：如有一项不符合，既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

(1) 报价单位行业信誉差，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正常，可能影响供应商的承接本项目能力的。

(2) 供应商所具备的资格情况不符合磋商要求的。

(3) 供应商如有其它违反竞争性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2.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成交通知及合同签订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与采购方及相关服务单位签订双方或三方合同。如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视为自动



放弃。

13.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

#### 十五、磋商费用

15.1 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响应文件，不管其采用与否，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5.2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准备与递交及参加磋商会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磋商单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给予经济补偿。

#### 十六、履约保证金

16.1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16.2 合同期满后成交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一次性无息返还成交人履约保证金。

16.3 如成交人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成交人责任的重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成交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质疑与投诉

17.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

17.2 联系部门：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3 联系人：杨健

17.4 联系电话：13520143223

17.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

17.6 质疑与投诉的相关受理程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 第三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

###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杜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老钱局胡同甲 14 号

联系电话：8512099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为协助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辖区环境保障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一）甲方同意乙方承揽本合同，乙方应具有完成本服务合同资质，由乙方保安人员具体负责协助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队员的日常工作，对甲方指示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疫情防控等安全防护工作；维护甲方的财产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

（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保安人员的具体辅助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对于甲方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乙方应当告知并由乙方保安人员知悉。

#### 二、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 50 名。乙方的保安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与乙方构成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服务人数进行单方调整，但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执行。

(二) 服务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0 个月）。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期限进行单方调整，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执行。

(三) 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管辖范围内以及甲方指定地点。

### 三、工作时间

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

### 四、岗位制定及条件

(一) 保安人员的劳动关系在乙方，是乙方的员工，由乙方派遣到甲方项目提供保安服务工作。

(二) 根据岗位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人员，由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必须达到甲方管理标准的要求，并事前经甲方认可。

(三)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设岗定位，保证准时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

(四) 保安人员条件：乙方须保证到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符合公安部门关于保安人员的条件及甲方具体需求，否则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 乙方派遣到甲方项目的保安人员需要满足“合同附件一《保安人员管理规定》”。

###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及管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调换或增减保安人员，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二) 甲方如果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住宿，是为了方便保安人员休息、饮食，不作为工作备勤使用，故乙方保安人员在甲方提供食宿场所内发生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保安人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安全保卫和巡查盯守工

作，必须做到定员到岗，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发生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按照规定妥善保管、使用甲方住宿地点内的各项设施；做好办公场所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疫情防控和水电安全等安全防护工作，乙方保安因失职或使用不当发生火情、水灾、破坏现场等严重事件及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全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负责支付在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为聘用人员承担的费用，提供保安的执勤服装和必要工具，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统一服装。

（三）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

（四）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保安员政审合格，所有保安员必须遵守国家和采购人关于疫情防控全部要求，并已完成所有新冠疫苗的接种。新入职保安员必须持有 14 天国务院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

（六）乙方需指派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对保安人员全时段的管理工作，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自行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保安在协助甲方工作时与他人发生冲突造成任何一方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2、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的；

3、非因工或因病致伤、致残、死亡的；

4、其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情形。

#### 七、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保安服务费标准及费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 50 人，服务费金额      元/人/月，每月合计      元，（大写：     元整）；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

（二）付款方式：每三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三个月的保安任务，无重大失误，甲方于完成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三）甲方不另行承担乙方员工管理、经营成本及企业税收等任何其他费用。

(四) 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甲方就餐的,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 九、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果乙方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保安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总服务费; 如果乙方未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而解除合同, 乙方应付违约金数额为甲方雇佣乙方保安人员总人数一个季度的总服务费。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每出现相关事项一次,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三)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每出现一次, 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 经甲方检查, 如发现乙方存在缺岗、空岗的, 每出现一次, 甲方有权扣减 500 元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经甲方检查, 每月乙方保安人员缺岗、空岗超过三次,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拒付乙方当月服务费。同时, 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 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乙方应当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其它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一: 保安人员管理规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保安人员管理规定

为加强保安队伍管理，树立城管良好形象，不断提高保安服务质量，更好的做好城市环境秩序保障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 第一条 保安公司、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保安公司对派驻城管工作的保安人员必须进行政审，确保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

2、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的男性公民，身高要求 1.65 米（含）以上，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3、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会讲普通话，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有一定的沟通和应变能力。

4、保安公司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城管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岗位业务技能和自身素质。

5、保安公司带班人员要做好保安的管理教育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妥善使用和保管办公及住宿区域内的各项设备设施，节约用电用水，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纪等事件的发生。

6、保安公司要严格执行保安实名制考勤制度，每月 5 日前向局机关事务管理科报送上月由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保安人员执勤考勤簿》。做到不缺岗、不空岗、不漏岗，坚决杜绝“吃空额”现象发生。

7、保安公司应建立检查督查机构，定期对派驻城管的保安人员着装、仪容、举止、工作进行检查。做到班组每周、队（大队）每半月、公司每月至少进行 1 次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第二条 保安人员着装和仪表要求

保安人员须注重仪容、仪表，着装统一、干净、整齐。

1、保安人员应当按照规定配套穿着制服、佩带标志服饰，做到着装整洁庄重、仪容严整、规范统一。不得佩戴公司配发以外的标志、饰物。

2、不得将制服外衣与便服外衣混穿。

3、保安人员头发应当整洁，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长胡须，染发只准染与本人原发色一致的颜色。

4、保安人员身体露于衣服外的部位不得有纹身，不得留长指甲。



### 第三条 举止要求

1、保安人员必须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执勤时不得袖手、背手和将手插入衣袋，不得边走边吸烟、吃东西、扇扇子，不得搭肩挽臂。

2、保安人员执勤时遇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应当见义勇为，积极救助。

3、保安人员不得酗酒，不得酒后执勤和参加执法服务活动。不得赌博、打架斗殴，与他人发生纠纷时，应当及时上报、依法处理。

4、保安人员不得在驻地留宿外部人员，不得参加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不得围观和参与社会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不得传抄、张贴、私藏非法印刷品，不得组织和参与串联、集体上访，确保政治可靠。

5、保安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新闻采访纪律，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

### 第四条 工作要求

1、保安人员协助城管队员进行日常执法工作。必须严格履行保安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2、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城管安排的工作任务，做好执勤岗位盯守、高发点位管控、日常勤务巡逻等任务，对违法现象进行制止、规劝，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本单位领导或执法队员处理，不得单独开展执法工作，不得暂扣相对人的物品。

3、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禁收受相对人的物品，严禁接受相对人的宴请，严禁与执法相对人接触，严禁包庇纵容违法现象或向执法相对人通风报信。

4、严格执行保安请销假制度。请假、休假要填写请休假单，须提前 3 日向用人部门负责人请示，报局机关事务管理科备案；调动、调换、替补、轮训保安人员，保安公司须提前向用人部门负责人请示，报局机关事务管理科批准备案，并在 3 日内调换到位，期间不得空岗。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采购方与成交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表

(封 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一、商务文件部分

### 附件 1——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姓名）正式授权（姓名、职务）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及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申请。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全称：

银行帐号：

日期：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总价：	大写：	小写：
单价（元/人*月）		
服务期限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此表须单独密封 1 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1						
2						
3						
4						
5						
6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一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名称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证书:			
三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其中:			
	服务于本项目人员	人		
	管理人员	人		
	后勤人员	人		
四	单位组织架构	请附图		
五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期限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业绩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 9-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效的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9-2 《保安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 （合同名称） 采购（含报价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被授权委托人无再次授权委托权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附：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9-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0 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2、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 3、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9-5 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企业运营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3. 履约历史：供应商没有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9-6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9-7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磋商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

**\*附件 9-8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0——服务方案

根据服务需求，项目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对本项目了解程度

配合及协调方案

器材及设备

人员值班方案

应急措施

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方案

服务承诺



附件 1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

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时，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放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产品/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

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

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供参考）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4——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附件 1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致：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名称：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开户帐号：01090514000120109015226，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



## 第五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主要负责执法辅助工作和机关的安保工作，共计 50 人，不包食宿。其中单项控制价：3800 元/人\*月，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内

三、**服务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0 个月）

四、**服务人员：**50 名

五、**预算金额：**190 万元

六、**服务内容及岗位职责：**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保安员主要负责执法辅助工作和机关的安保工作。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统筹安排保安公司的工作范围且不调整单价。如遇大型活动需要临时加派勤务人员，招标人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保证完成大型活动期间的保安工作。

###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

采购人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及管理，有权随时要求供应商调换或增减保安人员。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不合格保安人员，供应商不得拒绝。

因供应商或保安员的原因导致发生包括保安员本人在内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或其他刑事或民事案件，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保安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指定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 24 小时有人员看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水电安全以及疫情防控等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火情、人员伤亡、破坏现场等严重事件，由供应商负全责。勤务保障人员定员到岗，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供应商负责支付在采购人服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福利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供应商为聘用人员承担的费用，保安员如果在岗中发生意外，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保安员在岗中发生舆论舆情，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供应商应提供保安的执勤服装和必要工具，保安人员工作时应统一服装。

供应商负责保安人员的岗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

供应商应及时撤换采购人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按违约处理

供应商保安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供应商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及供应商保安应妥善使用住宿地点内的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使用不当发生火灾、水灾等情况，由供应商负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避免违法违纪等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上述事件，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供应商在参与服务重大活动、节假日等服务保障工作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支付国家法定工作时间之外的加班费。

供应商在服务保障期间，在职责内如被市级检查出现一次问题扣除 1000 元，区级检查出现一次问题扣除 500 元，采购人督查出现一次问题扣除 200 元。

### （三）岗位职责

#### 一）车场保安职责

1. 早 6:00—次日 6:00 时；
2. 做好车辆来访人员登记；
3. 在岗期间不准玩手机、抽烟，做好及时抬杆，确保安全；
4. 在岗夜班人员加强夜间车辆管理与巡视；
5.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二）大厅保安岗位职责

1. 大厅早 6:00—次日 6:00 时，双岗制度管理（24 时后一人转为巡逻岗）；
2. 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安全检查、测量体温等工作；
3. 做好信访人员登记及时通报等事项；
4. 做到站姿端正穿戴整齐；

#### 三）中控室岗位职责

1. 早 6:00—次日 6:00 时；

2. 做好在岗期间安全巡视，不留死角；
3. 做好车场、车棚的安全检查工作；
4. 发现情况及时上报，不准迟报、瞒报。

#### 四) 泡子河办公场所、库房岗位职责

1. 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安全检查、测量体温等工作；
2. 罚没物品库房，每天每人 12 小时；
3. 做好罚没物品的交接和看管工作；
4. 做好防火、防盗安全检查工作；
5. 对暂扣物品或罚没物品严禁倒卖或私用；
6.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 执法辅助工作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五配合、十严禁”的行为规范，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做到令行禁止，切实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 七、人员配置要求

#### (一) 人员要求：

- (1) 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必须进行政审，确保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和不良记录。
- (2) 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必须遵守国家和采购人关于疫情防控全部要求，并已完成所有新冠疫苗的接种。新入职的保安员必须持 14 天国务院行程绿码及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3) 派驻本项目的保安员入职前需进行体检，确保无传染性疾病。
- (4) 年龄在 18 至 45 周岁的男性公民，身高要求 1.65 米（含）以上。
- (5) 身体健康，责任心强，自愿从事保安工作，会讲普通话，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有较强的交流协调、独立工作和应变能力。
- (6) 具有初中(含)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 (7) 保安公司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学习、培训，主要学习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城管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岗位业务技能和自身素质。
- (8) 供应商带班人员要经过选拔、培训，素质高、能力强，会做保安的管理教育工作。保安人员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妥善使用和保管办公及住宿区域内的各项设备设施，节约用电用水，做好消防安全工作，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提供住宿场所，由供应商负责住宿区域内的安全及管理，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纪等事件的发生，所有因保安人员造成

的安全生产事故及违法违纪等事件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供应商要严格执行保安实名制考勤制度，每月 5 日前向装备财务科报送上月由用人部门负责人签字的《执法队保安执勤考勤簿》。如人员出现空缺，应立即向用人部门汇报，并与装备财务科联系、备案，说明原因并三日内补充到位。换人时必须新人到岗后老队员在离开。做到不缺岗、不空岗、不漏岗，坚决杜绝“吃空额”现象发生。
- (10) 保安人员须注重仪容、仪表，着装统一、干净、整齐。
- (11) 保安人员执勤时遇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应当见义勇为，积极救助。
- (12) 保安人员不得酗酒，不得酒后上岗和参加执法活动。不得赌博、打架斗殴，与他人发生纠纷时，应当及时上报、依法处理。
- (13) 保安人员不得在驻地留宿外部人员，不得参加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不得围观和参与社会游行、示威、静坐等活动，不得传抄、张贴、私藏非法印刷品，不得组织和参与串联、集体上访，确保政治可靠。
- (14) 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城管安排的工作任务，做好执勤岗位盯守、高地点位管控、日常勤务巡逻等任务，对违法现象进行制止、规劝，对不听劝说的，及时上报本单位领导或执法队员处理，不得单独开展执法工作，不得暂扣相对人的物品。
- (15) 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养摊护摊，严禁收受相对人的物品，严禁接受相对人的宴请，严禁工作时间以外与执法相对人接触，严禁包庇纵容违法现象或向执法相对人通风报信。
- (16) 保安人员必须遵守“五配合、十严禁”的行为规范。保安人员日常辅助工作应该遵循“五配合”：一是配合参加服务社区，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等方面的辅助工作；二是配合参加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的辅助工作；三是配合参加信息收集，了解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需求，提出合理意见、建议等方面的辅助工作；四是配合参加对违法行为进行合理劝阻的辅助工作；五是配合参加维护执法现场秩序的辅助工作。人员在履职尽责中，坚决执行“十严禁”纪律：：一是严禁违规穿着城管制服或制式相近服装，不得佩戴城管标志标识；二是严禁从事具体城管综合执法工作；三是严禁恐吓、侮辱、殴打执法相对人；四是严禁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五是严禁在工作期间不听指挥，从事与业务工作无关的其它活动；六是严禁违法违规驾驶执法车辆；七是严禁超越所属管辖区域履职；八是严禁为管理相对人充当保护伞或通风报信；九是严禁参与履行职责

有关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其他个人、组织；十是严禁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二) 工作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 **八、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每3个月结算一次，成交人每完成3个月的保安任务，无重大失误，采购人于1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支付成交人保安服务费（如有变动，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九、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报价应为服务的所有费用报价，费用种类至少应包扩：保安员基本工资、保险费、管理费用、培训费用、服装装备费、税费（说明：如所报费用缺少上述几项，则报价无效）。除上述费用外，如还有其他费用产生，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列支并报价，但均含在总报价内。

## 第六部分 评分标准

### 一、 基本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招标原则，规范操作，竞争择优，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体现“服务、公正、效率、权威”的工作宗旨，达到保证设备质量和节约资金的目的。本办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

#### 1、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各供应商机会均等，鼓励相互竞争；

维护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评定与成交必须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严格保守机密。

#### 2、评标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

### 二、 评审方法：

1、磋商及评定工作由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专家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2、排序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定量评分，按得分顺序排名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按磋商小组的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人。

3、若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时，排名其次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4、评审标准

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通过
		未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拒绝
3	《保安服务许可证》	有且有效	通过
		无或无效	拒绝
4	磋商时须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并符合要求	通过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	拒绝
5	履约情况	提供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承诺	通过
		未提供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承诺	拒绝
6	企业运营状况	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通过
		未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	拒绝
7	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通过
		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拒绝
8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有效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通过
		未提供有效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拒绝

9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税收缴纳记录	提供有效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通过
		未提供有效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拒绝
10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p>	通过
		<p>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p>	拒绝
11	属于中小企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属于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通过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通过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拒绝
13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通过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拒绝
14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



15	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均响应	通过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有一项不响应	拒绝

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原则：

评分项目		说明	分值
商务 (25 分)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企业综合实力良好得 4-6 分,企业综合实力一般得 0-3 分;	0-6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一个的得 5 分, 满分 10 分 (以合同为准,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合同内容至少包括: 签署双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内容) 页、合同双方盖章页。未按照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 不得分。)	0-10 分
	认证证书 (9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3 分, 最高 9 分。	0-9 分
服务方案 (65 分)	对本项目了解程度 (2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了解最全面、理解最透彻的, 岗位设置最合理的, 得 2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大致了解, 理解透彻的, 岗位设置比较合理的, 得 1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大致了解, 理解一般, 岗位设置一般的, 得 10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区域及服务内容大致了解, 理解一般, 岗位设置较差的, 得 5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0-20 分
	配合及协调方案 (5 分)	与采购人的配合及协调方案。方案合理可行 4-5 分; 一般的得 1-3 分; 差的或不提供得 0 分。	0-5 分
	器材及设备 (5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器材及设备供应程度最完备的得 4-5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器材及设备供应程度一般的得 2-3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相关器材及设备供应程度较差的得 1 分; 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0-5 分
	人员值班方案 (5 分)	24 小时值班岗方案, 包括杜绝交接期间的管理真空, 填写值班记录。	0-5 分

		方案设计全面、合理、可行度高、针对性强、及时性强且调理清晰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措施（10分）	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在日常执勤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理治安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应急措施科学、全面、可行的得 7-10 分；应急措施较科学、全面、可行的得 4-6 分；应急措施一般的得 0-3 分。	0-10 分
	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方案（10分）	培训计划全面细致,覆盖面广的得 5 分；培训计划较全面细致,覆盖面较广的得 3 分；培训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0-5 分
		考核方案全面细致,覆盖面广的得 5 分；方案较全面细致,覆盖面较广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0-5 分
	服务承诺（10分）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得 8-10 分；服务承诺比较全面合理,得 5-7 分；服务方案一般,得 0-4 分。	0-10 分
报价（10分）	报价（10分）	满足磋商文件需求且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0-10 分

**说明:**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各评委独立评分,可根据各投标方实际情况打中间分。投标方的综合评分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汇总全部评委评分后进行求和平均值。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